附件3

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提纲

 一、企业概况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成立时间、地点、主营业务、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，股权结构及与子（母）公司业务联系、企业规模、行业地位、员工数量等。

**（二）经营业绩**

包括但不限于：盈利模式、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收入、产品销售产值、实现利润、利税总额等。

**（三）市场定位**

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所服务行业或领域整体发展情况，行业地位及市场空间，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别等。

**（四）主要产品及服务**

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，上线时间，市场效果（通过数据或例证表述）和市场同类产品的区别等。

二、示范特色

根据业务情况，详细说明本企业在所申报示范方向的特色业务、创新方式方法、实际案例及业绩等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种：

（一）促进产业发展。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商业模式和产业形态，推动与传统产业带、智能制造、实体商业、县域经济、社交网络、对外贸易等开展深度融合，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打造数字化供应链平台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。丰富商品供应，推动老字号复兴，培育网络新消费品牌，促进消费和产业升级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，为产业赋能。

（二）强化民生保障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带动就业、扶农助农、公益慈善、社会应急保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在餐饮、教育、医疗、出行、住宿、旅游、文体等与民生相关领域开展在线服务创新。

（三）推动绿色发展。在塑料包装减量、绿色包装治理、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绿色发展宣传推广，优先开展绿色采购，倡导绿色消费。

（四）助力数商兴农。围绕电商对口合作、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数商兴农，在产销对接、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、农村电商人才培养、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五）扩大国际合作。以开放促竞争，以竞争促创新，围绕海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，开展平台出海、品牌出海、供应链出海、技术出海、服务出海。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“丝路电商”交流合作，促进与共建国家“丝路云品”对接，举办“丝路云品”主题促消费活动。

（六）优化行业环境。合法合规经营，健全企业合规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完善平台规则与治理，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；推动建立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；积极开展党建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责任。

三、电子商务应用绩效评价

（一）应用电子商务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应用电子商务为企业带来的社会效益（包括但不限于带动就业、服务民生、促消费等）。

（三）行业知名度和推广价值。

四、主要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

（一）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情况和电商领域国标、行标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5G等数字技术应用情况及应用效果。

（三）防止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完善交易规则、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水平、处理交易纠纷，保护用户权益的做法及成效。

五、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